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5)南执字第 387-2 号

申请执行人李建福，男，1937 年 6 月 15 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大田县上京镇京仙路 6 号，公民身份号码：350425196706150518。

被执行人黄水洞，男，1967 年 5 月 7 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南安市南安市九都镇美星村宋坑 86 号，公民身份号码：350583196705077717。

本院依据已经生效的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2014）深龙法民二初字第 820 号民事调解书，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向被执行人黄水洞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支付给申请执行人李建福货款人民币 632879.58 元，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同时承担案件执行费人民币 8729 元。但被执行人黄水洞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经查，被执行人黄水洞名下、有址在福建省南安市梅山镇竞丰村杨塘垵 14 幢 303 室的房产（所有权证号 2820060130）。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对被执行人应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采取相应的强制执行措施，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查封、拍卖被执行人黄水洞名下、址在福建省南安市梅山镇竞丰村杨塘垵 14 幢 303 室的房产（以所有权证号 2820060130

登记内容为准)。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黄琨臻

审 判 员 洪长城

代理审判员 吕晓辉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林志源